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3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孙卫华、范小兵、罗璐霞（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800万元对价收购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分农业”）20%少数股东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决策委员会2017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百分农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2万元（不含暮云基地政府征收收益）、5，177万元、5，954万元及6，847万元。2017-2020年四年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2，480万元。

若百分农业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则采取调减交易对价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调减对价金额为：承诺考核净利润未完成部分÷业绩承诺期内承诺考核净利润总和×股权转让总价款。交易对价调减以公司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业绩承诺方股本金为限。交易对价调减金额高于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公司除不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85号），百分农业2017-2020年度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20，274.85万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16，457，410.26元。

四、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已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16，457，410.26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6月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成立于2019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970万元，系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农作物抗虫、抗除草剂转基因性状研发的生物技术企业。公司现持有隆平生物52.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5万元。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并明确提出要“瞄准生物育种等八大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生物育种是育种领域科技含量最高的细分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需要持续、强有力的资本支持。作为国内种子行业龙头，加强生物育种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转化是公司服务国家打赢“种业翻身仗”应有的使命担当。为了确保科研成果服务国家战略，公司在考虑市场化、商业性的基础上，拟与具有较好的股东背景、产业资源和资本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合作，通过优化体制机制、共同强化资本支撑等方式，继续支持隆平生物的中长期发展。为此，隆平生物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优势战略性投资者。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开元评资字[2021]092号），经协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姜任飞（现有股东）拟分别以人民币12，562.81万元、1，675.04万元的价格认购隆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100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生物全面稀释基础上10.46%、1.39%的股权，溢价部分均计入隆平生物资本公积。根据实际情况，隆平生物核心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所持部分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调整。公司及隆平生物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上述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公司以28，475.7119万元对价向央企基金转让所持隆平生物的28.4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为激励隆平生物核心团队，结合2020年《隆平生物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对隆平生物的125万元股权认缴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隆平生物核心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玉农业”）。并拟在前述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隆平生物的股权激励平台（暂定为智玉农业，以届时确认的主体为准）以1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隆平生物新增的350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隆平生物的注册资本由5，970万元变更为7，170万元，公司对隆平生物的持股比例由52.34%变更为18.13%，隆平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隆平生物基本情况

（一）隆平生物成立于2019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9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玉平，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TYA9Q；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三楼C226区。

（二）隆平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学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三）隆平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69	11，600.22
负债总额	205.65	99.66
净资产	945.04	11，500.5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0	41.09
营业利润	-1，069.47	-1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09	-1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9	-232.82

2020年度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湘审〔2021〕881号）。

（四）隆平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生物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隆平生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隆平生物理财以及隆平生物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隆平生物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95，593.0854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6、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央企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8，011.47	3，559，836.44
负债总额	92，564.53	85，562.69
净资产	3，455，446.94	3，474，273.75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2.7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79.43	15，0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9.60	-12，003.81

9、央企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央企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姜任飞

1、住所：广东深圳南山区

2、姜任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智玉农业

1、公司名称：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2月19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玉平

5、纳税人识别号：91460200MA5TGLWK42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科技城厂房二期三楼C313区

7、经营范围：对外股权投资；提供农业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咨询；农业产业相关的技术和材料的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智玉农业为隆平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央企基金

1、增资方案及支付安排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央企基金同意以12，562.8141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隆平生物新增加的注册资本750万元，占隆平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1.16%。其中，750万元计入隆平生物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1，812.8141万元计入隆平生物资本公积金。

央企基金应当分两期支付增资款，其中，首期增资款为增资款的51%，即6，407.0352万元，央企基金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1）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增资款为增资款的49%，即6，155.7789万元，央企基金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2）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先决条件

（1）央企基金按照本协议支付首期增资款的先决条件为：

①各方已经向央企基金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协议、股东间协议（如有）及其他交易文件。

②隆平生物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隆平生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以及进行本次增资。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均应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瑕疵。

③隆平生物股东会已通过决议：(i)批准隆平生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批准进行本次增资，隆平生物的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ii)选举央企基金提名的2名董事为隆平生物董事及央企基金提名的1名监事为隆平生物监事；（iii）批准新的公司章程。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均应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瑕疵。

④隆平生物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由本次增资之前的股东参与表决），同意隆平生物与智玉农业签署标的额为875万元（税后）的《技术转让与开发协议》；且双方已签署内容及形式合法的《技术转让与开发协议》。

⑤隆平生物管理团队股东已经按照央企基金的要求进行了重整，即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所持有的隆平生物全部股权合法转移至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⑥隆平生物及隆平高科已向央企基金充分提供隆平生物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于业务状况、政府管制、税收、债务的信息和财务报表；对隆平生物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毕，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⑦除已明确披露的情形外，隆平高科与隆平生物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工商变更日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工商变更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隆平生物及隆平高科于工商变更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⑧除已明确披露的情形外，隆平生物在工商变更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会导致本次增资目的实质不能实现。

⑨隆平生物已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负有保密义务的关键员工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限制协议。

⑩隆平生物核心团队人员均已与隆平生物和央企基金签署《不竞争协议》，承诺其自工商变更日起在隆平生物至少全职工作5年，且承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得：（1）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从事或投资与隆平生物存在竞争性的业务，除非该等行为系为了隆平生物的利益且已事先获得央企基金的书面同意；（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隆平生物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或担任从事该等业务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3）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任何隆平生物人员终止与隆平生物的雇佣关系；或（4）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任何隆平生物的客户与隆平生物终止服务关系。如果隆平生物未来的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则竞争性业务范围也应作相应调整。

⑪隆平生物已向央企基金出具交割确认函（并附上先决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材料），确认本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央企基金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交割确认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隆平生物；隆平生物应当于收到央企基金书面通知后尽快完成整改，并重新向央企基金出具交割确认函（并附上整改证明材料）。

（2）央企基金按照本协议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先决条件为：

①隆平生物已就本次增资及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该等工商变更登记已反映本次增资交割后的隆平生物股权结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董事会及监事的组成（包括央企基金委派的董事和监事）。

②隆平生物已按照协议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股权激励方案、设立了员工激励平台（员工激励平台至少持有公司7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中包括以1元/股注册资本认缴隆平生物新增的35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由管理团队股东以1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转让的400万元注册资本），且员工激励平台对隆平生物的实缴出资不低于400万元。此外，央企基金及隆平高科共同认可的隆平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已成为员工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按照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初步激励；

③隆平生物已制定必要、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含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研发制度等，且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为隆平生物新的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并审议通过；

④隆平生物已向央企基金出具交割确认函（并附上先决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材料），确认本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央企基金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交割确认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隆平生物；隆平生物应当于收到央企基金书面通知后尽快完成整改，并重新向央企基金出具交割确认函（并附上整改证明材料）。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

（二）姜任飞

增资方案及支付安排：根据协议的约定，姜任飞同意以人民币1，675.04万元按投前10亿元人民币估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姜任飞应当于签署协议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人民币1，675.04万元电汇至隆平生物银行账户。

本协议必须经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协议的约定，央企基金同意以28，475.7119万元（下称“股权转让款”）受让隆平高科所持有的隆平生物28.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1，700万元。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央企基金应当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首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51%，即14，522.6131万元，央企基金应当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1）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49%，即13，953.0988万元，央企基金应当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2）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先决条件同上央企基金增资协议先决条件）。央企基金应将股权转让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电汇至隆平高科银行账户。

（三）过渡期安排

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控股股东、管理团队股东及隆平生物承诺，过渡期内，隆平生物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合规地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隆平生物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由其自行承担，但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

六、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

隆平生物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央企基金有权提名2名董事、隆平高科有权提名2名董事、智玉农业有权提名2名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隆平生物设董事长一名，由央企基金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隆平生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央企基金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隆平生物设总经理一名，由智玉农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应当在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汇报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二）央企基金的权利和义务

自交割日起，至(a)隆平生物实现合格上市之日，或(b)央企基金已转让其所持隆平生物二分之一以上股权之日的较早时点到来之前，央企基金作为隆平生物股东将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1、未经央企基金的事先书面同意，吕玉平、管理团队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隆平生物股权，导致其合计持有隆平生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低于1，000万元，或在其所持隆平生物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央企基金不同意的，央企基金无购买义务或补偿义务。

2、央企基金成为隆平生物股东后，隆平高科仍将持有隆平生物1，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未经央企基金的事先书面同意，隆平高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以内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隆平生物任何股权（但是隆平高科以其所持隆平生物325万元注册资本为限对其自有员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以内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隆平生物325万元的注册资本，央企基金不同意的，央企基金无购买义务或补偿义务。

3、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同意隆平生物的员工激励平台（以届时央企基金认可的主体为准）以1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隆平生物新增的350万元注册资本；此外，智玉农业应当以不高于1元/股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前述员工激励平台转让隆平生物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前述合计750万元注册资本应仅限于隆平生物员工股权激励使用，具体激励方案由智玉农业制订，隆平生物股东会批准。此外，各方同意并确保，除按照隆平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另有约定外，前述员工激励平台的被激励员工，在隆平生物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对外转让合伙份额的总计比例不得超过其取得的被激励份额的25%，且员工激励平台对外转让隆平生物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187.5万元。

4、为保障隆平生物管理团队聚焦研发工作，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央企基金将根据隆平生物的经营需要，在信息化建设、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必要方面尽合理努力给予隆平生物支持。同时，央企基金同意在争取政府项目支持、品种审定、资金筹措、合格上市、资源协调等方面为隆平生物提供协助。央企基金充分理解并尊重隆平生物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性质和主营业务特性，将保障隆平生物的混合所有制。为支持管理层积极、快速推进产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央企基金同意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给予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之充分、必要的授权。

七、隆平生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	34.1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	52.34%	1，300	18.13%
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10.89%	1，250	17.43%
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9.63%	750	10.4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8.38%	500	6.97%
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5.86%	350	4.88%
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3%	-	-
姜任飞	250	4.19%	350	4.88%
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3.69%	220	3.07%
合计	5，970	100%	7，170	100%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截至目前，玉米、大豆转基因性状种子产品在国内尚未放开商业化，但随着我国转基因技术储备成熟，我国生物育种产业化政策正在进一步明朗。若未来转基因技术商业化落地，国内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将存在相应的市场空间。转基因育种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需要持续、强有力的资本支持。本次交易将增强隆平生物的股东实力和资本实力，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快隆平生物国内自主转基因性状及品种开发，为种植者加快推出和提供抗虫、抗除草剂等解决方案，助力提升公司的转基因生物技术优势。

本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推进公司生物技术战略，增强公司转基因性状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隆平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损益影响约为3.5-4.0亿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5、《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6、《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69，230，3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股本847，653，6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48，042.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所得基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30，3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47，653，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6*****949	潘权枝
4	02*****738	杨建辉
5	01*****117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576，706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配比例=847，653，618股×0.15元/股=127，148，042.70元。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869，230，324股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27，148，042.70元÷869，230，324股=0.1462766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146277×10=1.462766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462766元/股进行计算，所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276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咨询联系人：罗莎

咨询电话：0760-2283902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4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44，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9年11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及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以及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8868653321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账号：3705018477010000106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账号：18030000000012366）、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账号：8090204010142100442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账号：10886865332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子公司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下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9H11F2N3O4计）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76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17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O7832021

2、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9H11F2N3O4计）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76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17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O78320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基本情况

吉西他滨为嘧啶类抗代谢物，在细胞内经核苷激酶的作用被代谢为具有活性的二磷酸及三磷酸核苷，二磷酸和三磷酸核苷通过两种作用机制抑制DNA合成，从而实现吉西他滨的细胞毒作用。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主要适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或胰腺癌，也可以与紫杉醇联合，用于治疗经辅助/新辅助化疗后复发，不能切除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原研产品由礼来公司研发，现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0.5g（50万单位）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50万单位）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185026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3366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变更处方，变更工艺，修订药品注册标准，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变更药品处方、药品生产工艺以及修订药品注册标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万古霉素是由东方链霉菌菌株产生的糖肽类窄谱抗生素。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效，适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它细菌所致的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骨髓炎、关节炎、灼伤、手术创伤等浅表性继发感染、肺炎、肺脓肿、脓胸、腹膜炎、脑膜炎。万古霉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速效杀菌作用，不与青霉素类竞争结合部位，细菌对其不易产生耐药性，和其它抗生素之间不会发生交叉耐药性。

万古霉素由原研公司礼来于1959年在美国上市，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于1990年获英国批准，1981年日本上市，1996年中国上市。目前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国内批准生产企业3家，其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两个批准规格，分别为0.5g和1.0g，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和我公司均各获批1个规格为0.5g。Cortellis数据查询，2020年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全球市场规模为5.67亿美元。米内数据查询，2020年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国内销售额为17.2亿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00万元。公司2020年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销售收入19335.4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5日